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李佩真

電 話：04-37061538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1927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師個別諮商輔導服務指南、教師個別諮商輔導服務Q&A、個別諮商輔導服務原則（0119278A00_ATTC1.pdf、0119278A00_ATTC2.pdf、0119278A00_ATTC4.pdf）

主旨：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110年個別諮商輔導服務，
自即日起接受申請，請協助轉知學校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辦理。

二、本案係以個別諮商或個別輔導方式，協助教師自我覺察與統整，解決教師心理困擾，增進教師心理健康。

三、個別諮商輔導服務執行內容：符合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服務對象之教師，每人每年（1月1日至12月31日）6次為限，每次諮商時間為50分鐘，由本中心合作心理師執行服務，場地為該心理師之服務機構。

四、個別諮商輔導服務申請資訊：

（一）服務對象：

1、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，代理教師以其代理期間為限；校長得準用本要點





規定。

2、另前述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，本中心不提供個別諮商支持服務：

- (1)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；
- (2) 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之校園霸凌事件行為人；
- (3) 進入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中之教師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由教師直接向本中心申請，可致電諮詢專線（02-2321-1785），或上官網下載填寫申請表寄至 tcare_co@ntnu.edu.tw。申請表與服務資訊網址：<https://tcare.k12ea.gov.tw/>。

(三)受理方式：本中心於收件後一週內進行受理，並電話聯繫申請人，洽談諮商安排等事宜。

五、檢附教師個別諮商輔導服務指南、教師個別諮商輔導服務Q&A及個別諮商輔導服務原則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薪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電 2021/09/16
文 14:56:04
交 换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